

國內郵資已付
高雄郵局
許可證第67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若變更地址，請更正於名條並剪下寄回，謝謝！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誌字第三三六七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六三號第一類新聞紙



一九五五年建校
1996年7月169期

聖光神學院院訊

HOLY LIGHT THEOLOGICAL SEMINARY

發行：聖光神學院院訊雜誌社／發行人：黃麗川
地址：高雄市80018河南二路二號
郵政信箱：高雄郵政270號信箱
電話：(07)251-9203 傳真：(07)271-7097
劃撥帳號：0041795-0 聖光神學院

P.O. Box 270 Kaohsiung Taiwan R.O.C
國外奉獻的地址：Committee on Support of HLTS
c/o Mr. Ricky Poon
3863 ASHFORD DR. EUGENE, OR. 97405 U.S. A

院訓：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

離婚的評估

(An Evaluation of Divorce)

義務專任教授
李龍之牧師

「…夫婿輕薄兒，新人美如玉，合昏尙知時，鴛鴦不獨宿，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佳人一杜甫）。唐代詩人杜甫，這首描述離婚少婦傷心的情況，任何鐵石心腸的人，讀後都會一灑同情之淚；倘被棄少婦已生兒育女，那不僅是「舊人淚」，更是「一家哭」！

一、關於離婚 (Divorce)

聖經記載—婚姻是「上帝配合」（創二：24）。當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時，問夫妻可否離婚（休妻），祂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乃是造男造女，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配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所以上帝的配合，人不可以分開」（太十九：2-6）。夫妻的結合，乃是靈魂體三者的合一，所以這「一體」是不可分，而且夫妻既是上帝的配合，在親友面前的盟誓，是夫妻二人終身不可毀棄的誓約，因此夫妻間不可離婚。

中國傳統—歷代以來，眾人認為結合成婚，由於「月下老人，赤繩系足」（天定姻緣），及「前世修來，同床共枕」（佛家緣份）；其目的在乎，

傳宗接代，繁衍子孫，其方法倚靠，夫妻相助，維護家庭；倘丈夫一旦錢有勢，三妻四妾，妻子也能接受，平安相處，在舊式農業社會下，妻子沒有合法的人權保護，一切個人的傷心痛苦，只有忍受；因此社會上，極少有「離婚事實」存在。

現今情況—藉著科技的進步，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舉世各項犯罪率高漲，而夫妻「離婚率」大增，以致「家庭」瓦解。以美國為例：在一九〇〇年，其離婚率約為千分之五；近廿年來，突增加到百分之卅五（註一）。一九七〇年，兒童依靠單親父（母），約為百分之十二，到一九九四年，增加到百分之卅七（China Post, May 7 1996）。而台灣離婚情況：就一九九六年三月廿八，聯合報載：去年基隆市的卅四萬人口中，在一九九五年，就有七百多對夫妻離婚，其離婚率高達百分之卅一。而英國第一家庭，女王伊莉莎白的兩位王子，已於一九九六年，都正式宣佈離婚。在天主教教義，嚴格控制下的愛爾蘭，不准離婚；然而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廿日，經過人民投票表決，終於通過了「准予離婚法案」。

二、禁止離婚 (Disagreement of Divorce)

1. 從聖經上探討—從聖經的觀點而言，婚姻是上帝配合，經眾人見證，為夫妻終生誓願與聖約，雙方都不得廢棄（註二）。

違背聖約—婚約是法律，是約束結婚的男女雙方，該知道且承認「婚姻」，是「上帝配合」（太十九：6）；同時也為國家法律所保護（羅七：2）。所以夫妻雙方都必需遵守，不得任意破壞或廢除，所以婚約就是神聖的條約。

耶穌定罪—當法利賽人問耶穌說：「夫妻的婚姻，可不可以廢除？」耶穌回答：「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合成一體，所以上帝的配合，人不可以分開（休妻）；凡休妻另娶，就是犯了姦淫」（可十：1—9）。路加也記載主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了姦淫；娶這被休之妻，也是犯了姦淫」（路十六：18）。在猶太人的傳統中，婚約與婚誓，是維護聖潔家庭的方法（申廿二：13—19）。

廢棄盟誓—男女結婚，是雙方在上帝面前，及親友見證，所立的一種不可更改誓願，所羅門說：「離棄幼年配偶，是忘了上帝的盟誓（VOW）」（箴二：17）。先知瑪拉基認為離婚，是男人以詭詐，去對待盟約的妻（瑪二：14），所以婚約是一種盟誓的條約，夫妻終生都必遵守，不可中途拆毀。

保羅教導—保羅雖終身未婚，但他主張：「人應當結婚，以免淫亂之事；與其任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而男女結婚以後，妻子不可離棄自己的丈夫，丈夫也不可離棄自己的妻子」（林前七：1—11）。他更進一步的教導說：「倘夫妻間，一方（夫或妻）信了主，而另一方，仍然願意維持夫妻的婚姻，不願離去；已信的就當接納，不可棄除婚約」（林前七：12—13）。

教牧資格—教會的傳統，不論任何領導人，其家庭必需滿有見證，其夫妻必需彼此相愛，保羅特別指出：「作監督（教會領導人）的，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三：2），換而言之，凡離過婚的、討過小老婆的，甚至有婚外情的，都不適合作監督職責；同時並要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做到妻賢子孝，全家信主，所以他特別提出：「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會呢？」（提前三：4—5）。

不符預表—根據以弗所書所記，保羅以基督與教會來預表（Typology），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他引述「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同時丈夫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甚至為教會捨命，所以人當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是指基督與教會而言」（弗五：23；31—32）。保羅以基督與教會關係的預表，來說明丈夫愛妻子的情況，基督是永不離開教會，所以丈夫若離棄了妻子，便就不符保羅所引證的預表。

2. 從傳統上考證—英文 Divorce 是從拉丁文 Divortrium 而來，其意義是將一對結婚夫妻，用法律或習俗，使婚姻無效，讓夫妻彼此分開（註三）。而教會則始終站在聖經的立場：「婚姻是上帝的配合，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

天特會議—在一五六四年，教會所舉行「天特會議」（Trent）上議決：「離婚是不符合教會傳統的教義與信仰，分開合法的婚姻，拆散和睦的家庭，拋棄可愛的兒女，這是一種異教殘暴的行為，此種邪說應當趕出教會（Be anathema）」。

改教領袖—路德 Martin Luther 說：「婚姻雖不是聖事，而是屬於世俗的事，而教會一貫立場，是維護世俗的婚姻，堅持乃是上帝配合，若非是結婚的夫妻，由於淫亂的罪行，與詭詐的遺棄；而隨私意休妻是不合乎真道的，實際而言，離婚是一種殘酷，而不負責任的行為」（註四）。加爾文 Calvin 在當時，特別反對「教會法庭」，給予有權勢的人，准予離婚（註四）。

三、准許離婚 (Agreement of Divorce)

從聖經上查考，論到夫妻准許離婚之條件，幾乎僅有夫妻間，彼此不忠於婚姻，與其他的人，發生姦淫與淫亂之事而矣！

犯了姦淫—耶穌引用舊約教導說：「不可姦淫」（出廿：14），而且在登山寶訓中，特別指出，防止姦淫的方法，首先得防止產生「姦淫意念」，所以祂說：「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犯姦淫了」（太五：27—28），接著論到離婚（休妻）時說：「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五：32；十九：9）。當然現今時代，若

丈夫犯了姦淫，妻子亦可根據此相同的教義，作為離婚的條件。

自願離棄—上帝召選眾人，作為祂國度的兒女，要使人與人之間，能夠「彼此和睦」。倘一對夫妻，原來本非信徒，而其中一方接受了主，成為上帝的兒女，另一方卻不相信：「要求離去（離婚）」，就由他離去！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到了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上帝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七：15）。同時保羅在寫給羅馬教會信中，也論到夫妻離棄 Desertion 的情況說：「丈夫若活著，妻子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倘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嫁給別人，也不算是淫婦」（羅七：3）。所以夫婦一方去世，與其他人結婚，都是合法，而非淫亂。

不合理事—在舊約中，摩西在申命記，唯一提出離婚（休妻）之理由說：「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 Indecent things，不喜悅，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夫家」（申廿四：1—4）。甚麼是摩西所論「不合理的事」？倘詳細查考舊約，便知道仍是指「淫亂」的事，因為姦淫是違背了十誡。在耶利米先知時代，以色列人棄絕了耶和華，而去拜外邦人的偶像，就是行「不合的事」，耶利米指責說：「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耶和華）為這緣故，給她休書（離婚證）休她」（耶三：8）。摩西所指「不合理事」，實際就是指姦淫和淫亂（太五：27，32）。

四離婚結局（The result of Divorce）

基督教倫理學家 Norman Geisler 說：「許多人類麻煩的問題，似乎都解決了；惟有離婚，則製造了更多不可解決的問題」（註五）。實在說，離婚解決不了夫妻間的問題，倘若能除去人與人麻煩，而美國電影明星 Elizabeth Taylor，就不需八次結婚，而又八次離婚。

可憐的兒女—相親相愛夫妻，彼此分工合作，生兒育女；常常感覺對兒女的虧欠，照顧不週，缺乏教養。倘若夫妻離婚，以父兼母職，或母兼父職，家中兒女悲慘情況，真是可想而知！在世界各處，都隨時見到，一青年或中年男人，手牽兒女，背負嬰兒，推著購物車行在街上，這大概是離婚的男人。據研究報告：在紐約市，小孩依靠單親父（母）

而生活的：在一九七〇年代，約為百分之十二，而少年犯罪率為百分之廿，到一九九〇年代，依靠單親而生活的兒童，增到百分之廿七；而少年犯罪率增到百分之四十八，可知夫妻離婚率增高，當然單親父（母）也增高，其結果是社會少年犯罪率大增，夫妻離婚後，其家中最大的受害者，便是自己所生的那些可憐兒女。

離婚的男女—經訪問過，無數離婚的男女，當時都會堅持：「要離就離吧！再找新歡」。倘夫妻並未生育兒女，彼此痛苦一些時日後，隨著是「見了新人笑，忘記了舊人哭」！若夫妻已經生兒育女，而這些可憐的小兒女，卻永遠找不到，如同生養他們的父母。從統計離婚後的男女，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會感覺到自己是被欺騙、被對方拋棄，遂產生不正常心理，以致心灰意懶，而以色列情、吸毒、與賭博去麻醉自己，結果是傾家蕩產無以為生，而許多離婚後的男女，會走上偷盜、搶劫、甚至殺人放火，陷入法網，該當儆醒禱告。

五防止離婚（The Preventability of Divorce）

「預防重於治療」，這是醫學上，最重要的原則，其實這原則用在婚姻上，亦是非常恰當，夫妻若求家庭幸福，婚姻美滿，就應當知道，如何預防婚變！

慎始善終—基督徒知道，婚姻是「上帝配合」（太十九：6）。中國傳統相信，婚姻是「天（上帝）作之合」（詩經），所以男女的婚姻，不論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一見鍾情」，決不是偶然的，正如世人所說，「冥冥中的這位主宰」在引領著，所以在男女婚禮之前，應當清楚的知道，若是上帝所配合，祂會負這婚姻之責任，若是自己一見鍾情，自己負這婚姻之責任，所以若能謹慎於開始，必得美滿的結果。

共同信仰—夫妻有「共同信仰」，同讀聖經，同聲禱告，是維繫婚姻，堅固家庭的基礎。保羅說：「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此教訓用在男女婚姻上，卻是更為合適。若夫妻有此共同信仰：在生活上，遭遇了苦難，共同禱告，求主幫助。人生上，迷失了方向，共同查經，得主指引。言行上，產生了過犯，彼此認罪，相互赦免。家庭中，夫唱婦隨，妻賢子孝。撒但

如果要拆毀此家庭，也就無處可擊！

防患未然—夫妻雙方不可分離太久，以免撒但攻擊，而陷於犯罪和不義。長期的出差、旅遊、與求學，夫妻最好同行。即使短期分別，亦當以電話、傳真、與書信，共通消息，互敘情懷。若此常存「儆醒禱告的心，免得入了迷惑」（路廿二：40）。許多美好的家庭，和親愛的夫妻，因為彼此間，疏忽防患於「未然之先」，所以等到火燃燒了，已經是不可救滅，而會同歸於盡。

存心饒恕—夫妻都是普通人，而且是活在這罪惡的世界；難免會為偶然過犯所勝」（加六：1），這是由於人性的軟弱。保羅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林後十一：29），聖潔如保羅，也承認自己有時會軟弱！倘夫妻間由於軟弱，「偶然為過犯所勝」，做了得罪對方的事，就該坦然承認，求上帝與對方饒恕，甚至饒恕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2），而後從內心深處，「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羅十五：7），使夫妻間「言歸於好」，如同「新婚的蜜月」。

結 論 (Conclusion)

在啓示聖經上，知道男女婚姻，是上帝的配合

，有永恆性與不可分離性，在不同文化上，大多承認男女婚姻，在冥冥中有位主宰，在掌管與安排：

(1)**結婚**—是上帝的旨意、男女的責任，以建立快樂家庭，繁衍健全兒女，使人類活在此地球上，卻可以快樂如同天堂。

(2)**離婚**—是否決造物者與主宰者的權威，且會為社會與國家，帶來無窮盡的破壞、混亂、與毀滅。離婚解決不了問題，惟「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十：12）。

註 釋

註一：Davis, John "Evangelical Ethics" 1985 P.93。

註二：Geisler, Norman "Christian Ethics" 1989 P.P.282-283。

註三：Bromiley, G.W. "Divorce" 1979 P.12-13。

註四：Davis, John "Evangelical Ethics" 1985 P.93。

註五：Geisler, Norman "Christian Ethics" 1989 P.285。

學生暑期實習表

1996年6月26日～8月25日

台北區

新莊主耶穌之家—陳秀莉

嘉義區

貴格會西門教會—曹林添

台南區

福音堂—何瑞英

基督榮主教會—黃永花

循理會—魏連溢

高雄縣

鳳山聖教會—陳貞夙

鳳山聖恩堂—林原億

浸宜南京教會—鄭雅懿

文山循理會—鄒茂陽

屏東區

潮州國語禮拜堂—高文昌

屏東大連路教會—羅邦明

會幕堂—陳惠花

內獅循理會—林振華

六塊厝循理會—黃惠真

(另申請緬甸短宣)

好茶循理會—彭恩香

大武循理會—尤宗賢

高雄市

建興教會—李勢惠

鹽埕長老教會—黃淑華

中泰長老教會—盧思懷

中山長老教會—蘇慧茹

愛群浸信會—潘天益

文化堂浸信會—胡桂禎

基督喜信會—李元凱

忠義循理會—袁瑞娜

果貿循理會—袁珪玲

小港信義會—俞禮誠

草衙救恩會—許婉萍

高雄衛理堂—曾聖宏

崗山信義會—張玉芬

後勁信義會—程榮美

鼓山福音會—李惠娟

協同會永福堂—施翔燕

一心協同會—李彰恩

後勁福音中心—畢忠信

拿撒勒人教會—余鈴淑

靈糧堂—胡平娟

聖召會—黃愛珍

循理會北區宣教—林正義、蘇淑貞、李泰青

聖光見證隊—李元榮、陳守山、

洪守志、陳鏡印、

盧信娟、廖慧娥、

黃于真、許麗娟

國外短宣

◎緬甸仰光循理華人教會—陸玲芳
章晚蓉(其餘時間在果貿循理會實習)

黃惠真(其他時間在六塊厝循理會實習)

◎菲律賓靈惠堂—許梅馨

★在職進修之傳道人，實習與教會

同一場所，如下：

殷福鴻牧師—大寮循理會

張嘉夫牧師—前庄循理會

詹信陽牧師—大社喜信會

曾聖輝傳道—高雄拿撒勒人會

高燈財傳道—台南福音堂

家人歸主記

學院部二年級
▲陳惠花同學

基督是我家之主

三月廿九日這一天，對我家而言是非常奇妙的日子，是我的父母、叔叔、堂弟受洗的日子；是哥哥和我最喜樂、最想歡呼的時刻，也是最感恩的日子，因為上帝讓我們再一次經歷祂話語的信實，過了兩天，我家的「偶像」被除，掛上了「十字架」和「基督是我家之主」。

撒種七年樂收成

這是上帝奇妙的作為，是見證耶穌是主最美的見證，願一切的榮耀歸給父神。經過了將近七年的禱告，上帝在時候滿足時成就這樣美的應許，因為經上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人都必得救」使徒16：31。雖然姐姐和妹妹目前尚未信主，然而在禱告時，我們一直抓住上帝的應許。

初熟果子受逼迫

我的家庭是很傳統的祭拜背景，當家中第一個接受主的哥哥，在父母親的觀念中，這位獨子的信仰並不是帶給他們喜樂，反而給予父母很大的壓力、失望、難過，就這樣我的哥哥因著「傳統」受到許多的逼迫和攔阻，每天他們爲了拜拜之事而爭吵不休。

傳講二年我得救

哥哥很急迫的向我傳福音，是他把福音的種子撒在我這塊很剛硬的心田上，經過二年後，透過他不斷的禱告，我的心柔軟信主了。

經歷醫治開心竅

當然緊接著就和他剛信主一樣，受到父母親強烈的反對，然而，這次更糟，我一信主後沒幾天，我母親的腳得了『坐骨神經痛』，在她的觀念很自然就把病痛歸信耶穌的女兒身上，那時的我真的很難過，常常請假帶母親看醫生，好幾家醫院診斷的結果，一致認為要開刀，但母親一直不願開刀，所以哥哥和我兩個人約好時間，在每星期四中午爲母親禁食禱告，也請教會的弟兄姐妹爲此事代禱，當然我也鼓起很大的勇氣跪在她的腳前，爲她的腳禱告，經過了半年，有一天剛好莊以西結牧師有醫治特會，我再次鼓起勇氣向她邀請，終於她願意來，上帝很奇妙在那一天醫治她，她的腳不再疼痛。

又經過了半年左右她的眼睛因有白內障要開刀，她那時就一定要我請假回家爲她禱告，開刀後因麻醉藥退了，我的眼睛非常疼痛，我真的不知怎麼辦是好，只好再次跪在她的床前爲她禱告，禱告完後我發現她睡著了，醒來時已不痛，聽禱告的上帝憐憫我，因為我實在不知如何的傳福音給母親，我只能向上帝說：「主啊！你讓母親親自來經歷你的信實和慈愛。」

因著透過這兩次的奇妙醫治後，母親只要家中有任何事她就打電話要我們禱告，後來我就教她禱告，在許多事上她也經驗上帝的作為和全能。

代禱關懷母信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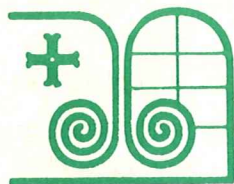
信主兩年後進神學院，我心中最掛念就是家人未信主，也常把全家的照片放在床頭一個個提名代禱求上帝親自作工，很感謝上帝，透過母會牧師師母、弟兄姐妹常常從高雄到東港去探訪父母親，因著他們這樣的擺上關懷，母親就常常自己一個人坐車到高雄母會參加聚會，她真的感受到上帝的愛和弟兄姐妹的關懷、代禱，所以母親在今年決定要受浸，現在不認識字的母親配了老花眼鏡，開始從注音符號學，爲了是要識字讀聖經。

父母同行信上帝

去年八月八日父親節，我就想要送什麼禮物給父親呢？很想送他一本聖經，但心想他還未信主，結果我在聖光書房買了一個「十字架」和「基督是我家之主」的匾額，回家後，實在不敢把這禮物送給他，只好就先掛在我的房間，沒想到他看到後就罵我，怎可以把這東西掛在這裡，（因為我家放神桌的位置正好在與我的房間同一樓，所以他覺得這樣不好），後來經過母親的好言相勸，他對此事就不再提。但我每一次回家看到這十字架，我會發自內心的禱告：「主啊！我地上的父親，是屬世的一家之主，你讓他來認識祢，相信祢，使我和我家都能事奉祢。」

母親要受洗之事，撒旦開始攻擊讓父親反對，我們（包括許多同學、屬靈同伴）仍然不斷的禱告，盼望母親的受洗是榮耀上帝，結果很奇妙父親自己也願意受洗，原因是：夫婦的信仰應要相同，不能一個拜上帝，一個拜觀音，就這樣在三月廿三日總統直選我回家投票時，有機會向父親上了一課基要真理和受洗的意義，也教他看聖經和禱告，並且他願意把家中的神桌除去，在三十一日那天，他也幫忙除「偶像和神桌」，當然我提早在他的生日之前送他一本大聖經，現在他不僅看聖經，也常拿聖經教母親識字，這樣美的溫馨畫面，我真要說，上帝祢真的名爲奇妙！並且牧師也願意一個月一次到我家聚會一次，使他們的信仰能真實的紮根，上帝如此美好的安排，實在是因著祂的慈愛。

上帝的作為，我只能用『奇妙和感恩』來表達，對於實習教會、母會的牧師師母、弟兄姐妹及屬靈同伴的代禱勇士們，願上帝親自記念你們的擺上。



聖樂之窗

義人哪，你們應當靠耶和華歡樂。

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你們應當彈琴稱謝耶和華，用十弦瑟歌頌祂。

應當向祂唱新歌、彈得巧妙、聲音洪亮。（詩33：1～3）

音樂的力量

聖樂系
廖麗玲老師

這次聖光兒童音樂營，除了配合戲劇主題給予孩子各項訓練外，我們盼望也帶給孩子一個有關「音樂的力量」的信息。

事實上，並非所有的音樂都是好的。有的音樂振奮人心，給人安慰、力量與盼望；有的音樂卻領人進入灰暗、神傷與絕望！（例如：當前流行歌曲中，極多數歌詞內容都是有關失戀怨嘆。）作為父母師長的我們，應當留意我們的孩子接觸的是什麼音樂。

感謝造音樂的神，使我們得以藉著它向神發出讚美之聲。這也是為何我們每次聚會總離不了唱詩讚美，而讚美所發的力量是大的！

讓我們看歷代志下二十：1～30，其中21～22節提到了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

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並打敗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讓我們再看撒母耳記上十六：14～23，大衛替掃羅彈琴驅走惡魔。大衛平常牧羊就常彈琴讚美神，以至於當掃羅需要幫助時，他能有神所賜的力量彈琴驅魔。

最後，我想有一點很重要的是詩篇廿二：3所說：「但祢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願神為我們造清潔的心，使我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如此我們的讚美之聲不僅能達到神的寶座，滿足祂的心意，且能成就祂美好的旨意。

—寫於音樂營前夕，並表達對即將成立的聖光兒童詩班之期許—

聖光書房

郵撥：00413243(聖光圖書室)

暑假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服務電話：07-2823359

風漬書贈送

●怎樣與人談道

●開拓都市社區教會

★請附回郵每本20元，寄高雄市河南二路2號
聖光書房收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歡迎索取

福音證主／每月一書

至7月31日止

卡通小聖經

原價180 特價155

精裝版面，可愛彩色漫畫，故事簡潔生動

聖光神學院出版及代理品一覽表

- | | |
|---------------------|-----------------------------------|
| ●新約希臘文初階 300 | ●心在漂流，眼在追求
TAPE150 CD290 歌本180 |
| ●新約希臘文 70 | ●舊約聖經摩西五經錄音帶 100 |
| ●辯證聖潔 20 | ●舊約聖經智慧書錄音帶 550 |
| ●開拓都市社區教會 50 | ●新約聖經錄音帶 1000 |
| ●滿有能力的基督教 220 | 主日奉獻袋(100入) 100 |
| ●舊約導讀 170 | 教友名冊 80 |
| ●神學與敬虔 140 | 教會收支月報表 80 |
| ●神學與生活 150 | 會議記錄簿 80 |
| ●宗教哲學與基督教神學(卷一) 280 | 受洗證書(100入) 200 |
| ●心靈衝刺的震撼 170 | 感恩奉獻袋(100入) 100 |
| | 什一奉獻袋(100入) 100 |

★一次購十本以上八五折優待

歡迎郵撥00413243(聖光圖書室)

學 院 消 息

第一梯次招生錄取名單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梯次招生入學考試，已於六月十九日舉行，十一位應考，經審核錄取八名。

《研究部》

道學碩士科：蔡一文、沈台敏

道碩預科：蔡滿榮、郭懷恩

《學院部》

神學系：張恩惠

聖工專修科：周春月、涂惜枝、薛勇生。

※第二梯次將於八月七日考試、六日聖樂術科考試（七月三十日報名截止），清楚蒙召的青年，請把握機會受裝備，切莫再遲疑。

報名表簡章請洽教務處（分機 106）

王伯誠主任按牧

■輔導處王伯誠主任，已於上（六）月九日在其母會高雄拿撒勒人教會按立牧職；另經學院董事會決議，派王牧師赴美進修輔導學成為儲備師資，目前正進行出國事宜辦理，願上帝引導。董事會另決議實習處與輔導處合併為輔導處，曾金助牧師擔任主任。

喜 訊

■學院部二年級林正義、蘇淑貞同學，於暑假文訂。



▲畢業晚會一年級帶動唱暖身



▲畢業晚會三年級同學演出歌劇「風箏」

院長暑期行程

■院長暑假期間行程緊湊，六月廿七日至七月八日帶團赴以色列旅習，七月十日至十七日赴香港參加世界華人福音會議（本院另有數位主任、同工亦同行）、之後回美國治療脊椎宿疾。懇請主內肢體以禱告托住院長的身體與事奉；在此也謝謝弟兄姊妹，回應院長上期院訊的「誠徵代禱伙伴」的呼聲，屬靈的爭戰，迫切需要您舉起聖潔的手。

莊丁金牧師接掌企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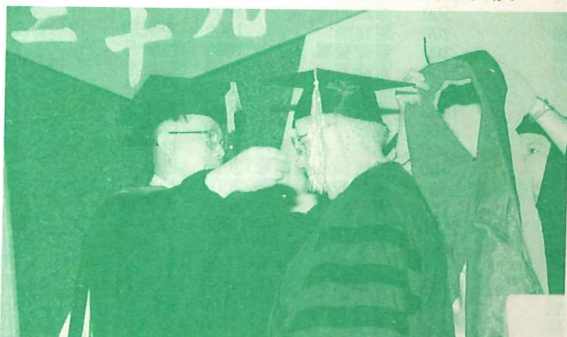
■懸缺已久的專任企劃主任之職，自七月一日起由莊丁金牧師接任。莊牧師係本院聖工碩士科畢業、美國中華歸主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聖查理斯大學哲學博士，原任浸信宣道會南京教會牧師。

聖樂見證隊腳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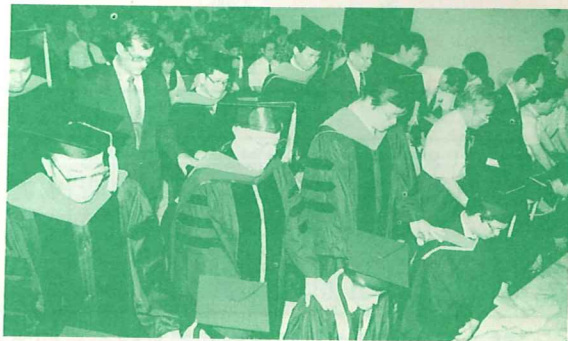
■由八位同學組成、廖麗玲老師聖樂指導、莊丁金主任帶隊的聖樂見證隊，以詩歌、手鐘、見證、戲劇、信息等方式宣揚福音。暑假以二個月時間，前往台北、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地主領主日敬拜、青年團契、野外佈道、醫院佈道、參與營會等。

兒童音樂營報名踴躍

■本院首度專為國小兒童舉辦的兒童音樂營，消息披露後獲得熱烈迴響，報名超過預定名額（共計 82 名），在此對向隅的小朋友及家長致歉。



▲頒授芮寶芝宣教士榮譽道學博士學位



▲眾位牧師同來按手差遣畢業生

一九九六年六月奉獻徵信錄

羅遠平 500	愛育幼稚園 5000	邵元來&江秀娣 2500	林柳 100	岡山聖道堂主知名 1000	高雄循理會 10000
張舒文 1000	程榮美 300	趙國柱 600	歐金葉 200	屏聖教會 1600	高雄循理會主知名 2000
海光循理會 5000	蘇麗花 500	許玉聰 1000	浸信宣道會武昌教會 1500	臺中浸信會 2000	鄭福吉 1000
李志信 5000	李瑞懿 2000	黃秀玲 500	林振華 560	史戴秋俠 2000	廖碧英 1000
李勢惠 1000	袁瑞娜 100	南社里教會 4000	左營國語禮拜堂 2000	秦益芝 1000	吳定殷 500
林明宏 5000	甄小瑩 3000	浸信會慈光堂 2000	廖慧娥 1000	無名氏 5000	臨安基督教會 10000
陳李速 200	李秀玲 2000	包貴花 500	吳安邦 3000	林澤吉 2000	李玲櫻 1000
鼓山福音會 2000	蘇慧茹 500	新埔貴格會 3000	梁張金勉 2400	蘇榮泰 1000	李恩偉&張榮美 10000
李嘉育 200	何瑞英 500	洪康倪 500	邱麗珍 500	許仁義 1000	華都電信 5000
左營國語禮拜堂主知名 200	陳惠花 510	陳德超 10000	台南衛理堂弟兄姐妹 14200	洪寶帶 1000	劉立德 3300
陳李速 1000	火車頭循理會 2500	郭翠霞 2000	許金鳳 1000	高靜惠 500	魏開裡 400
陳應中 500	台南衛理堂 2000	潘文惇 10000	余昌芳 1500	橋頭長老會主知名 5	朱雲美 1000
下屏東循理會 1000	黃國榮 1000	王有明 5000	黃秋薇 1000	李基宏 8000	黃梅子 1000
基督教臺南浸信會主知名 14名 10000	尤宗賢 500	鄧光銳 2000	張景福 2000	陸楊漸&陸彥年 1000	朱鴻鈞 2000
林淑如 500	蔡智惠 2500	張玉芳 2000	潘李健英 1000	馮花曼琳 1000	簡月 300
林家億 100	忠勇循理會 500	宇宙光傳播中心 2000	徐玉珍 500	黃藍淑英 1000	簡極 100
林家榮 100	王萍芬 500	余美霞 2000	盧建宇 1000	王亦方 2000	章邱慧慈 5000
郭美女 1000	林美珠 200	葉清梅 2000	李娜莎 500	邱佩章 500	袁珪玲 1000
陳榮和 2000	胡淑貞 1000	屏東人人書房 2000	潘芥仁 1000	羅澤俊 1000	盧信娟 1000
周娟瑛 1000	許豐榮 700	陳定川 180600	丁武義 1000	何莎白 500	何嘉鈞&李靜 5000
周佳錦 2000	誠齋傳 300	前鋒循理會 3000	楊木英 1000	周哲昌夫婦 1000	林秀蘭 2140
王意津 1000	邱維民夫婦 3000	巴學誠&許太男 1000	中華聖恩堂 1000	張義和 500	張金川 1000
台南國安街教會主知名 1000	張育台 1000	魯凱區會 1000	中華循理會婦女宣教部 20000	劉欣雨 200	侯秀玲 1000
沈玉如 1000	張珍貞 1000	三和循理會 1000	大寮循理會 2000	曾素琴 1000	王黃綢 1200
李恩偉 1000	吳進魁夫婦 500	金儒細 1500	陳定川 500000	王貴龍 200	黃建偉&張燕芳 500
俞繼光 20000	黃麗園 500	阿禮循理會 1000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年議會 2000	王方錄錦 300	後勁信義會 12000
張靜惠 1000	蔣美鳳 200	太武循理會 1000	議會 2000	林黃淑英 400	陳玉婷 200
浸信宣道會武昌教會 1000	陳錦珠 200	佳音循理會 1000	南協循理會 2000	唐耀華 500	洪素日 200
張靜蕙 1000	顏麗貞 3500	萬山循理會 1000	徐林惠英 1000	彭金川 500	鮑少莊 100
張白泉 2000	顏玉華 2000	去露循理會 1000	南京教會 2000	羅張淑英 2000	陳奇傳 5000
胡雲翔 3000	劉存恕信會 1000	莊慶雲 10000	環球電台國際華語事工 1000	興隆循理會主知名 9	王陳秀貞 1000
蔡良士 3000	史志安 500	臺灣信義會靈糧堂 2000	張恆業 1000	名錦滿 2800	黃洪繼 400
林陳兆秀 1000	沙石民 2000	李一清 2000	高淑珠 2000	興隆循理會 2000	蘇永仁 3000
高雄行道會 2000	木柵循理會 12000	葉陳錦秀 2000	中華基督教會協同會 2000	李載桑 2000	黃安瑜 170
蔡秀珍 500	張思源 1000	鍾田世華 1000	教會聯合會 2000	張可微 2000	鄭新教 7500
鍾淑慧 10000	鄭淑芬 300	阿禮循理會主知名 200	圳頭里教會 2000	金張微桂 1000	呂榮輝 17500
王天與 1000	陳明祈 5000	阿禮循理會弟兄姐妹 2438	潮州新生教會 5000	陳明美 1000	許靈芝 3000
王克文 1000	何雅琳 1000	麥明綽 100	信義會崗山教會 2000	劉智欽 1000	王偉倫 1000
陳翰 500	涂燕如 1000	包寶月 200	前鋒循理會 1000	鄭溫純 1000	王育新 16546
詹冠傑 200	謝立梅 1000	歐益來 200	高忠堅 1000	高元祥 2000	曾金助 5000
楊坤泰 300	董陳雙鳳 1000	巴靖秋 1000	海光循理會 2000	朱冠雄 2000	曾黎馨 2700
曾英雄 1000	董桂芳 1000	羅勝金 500	吳文雄 2000	名 9200	林惠珍 3900
鍾靜宜 2000	王柳榮 2000	羅勝金 500	伊屯循理會 1000	李文傑 2000	劉建明 4700
王秀益 1000	黃培民夫婦 5000	莊雅惠 100	屏東會幕堂 3000	李泰青 600	陳育美 2800
董萍 500	陳宏行 2000	杜忠勇 500	水頭山莊 1000	尤佩珊 1000	陸美敏 3500
王秀益 1000	楊港王&黃麗玲 1000	巴水木 2000	高雄基督教浸信會 3500	許德賢 1000	古國良 4000
杜豐盛 100	沈國良&黃麗珍 2000	杜大明 400	高雄國語禮拜堂 2000	南門教會國語部嗎哪 1000	李樹人 3280
衛理公會安平堂主知名 4名 750	施偉智&黃梓洋 2000	林清輝 500	岡山聖道堂 7000	團契 3000	陳美美&李冠雄 3300
鍾永隆 2000	黃玉貞 3000	羅春勇 1000	岡山聖道堂主知名 2000	朱克輝&彭秀綢 600	楊順華&林雅敏 3300
林原億 1000	羅啓中 1000	杜達雄 500	農孔玉秀 100	龍金妹 100	蔡慕道&蕭瑞芝 3300
洪守志 1000	王子森 200	柯秀枝 200	朱見未 250	許菊花 100	張榮美 3000
C.R.O 5000	張明哲 500	孫秀銀 500	岡山聖道堂主知名 100	高丹路 500	汪實彬 8000
柯品旭 200	張家琪 100	歐明祥 1000	林巧妙 200	高杏葉 500	陳心珠 1000
張仲菊 200	董文章 200	麥永桃 200	鄭靜修 1000	陳卓延 500	鄭楚 1000
主知名 15000	夏良基 200	羅正吉 1000	岡山聖道堂主知名 500	劉南衛理堂 10000	劉清芬 500
康張素碧 20000	臺中循理會主知名 13名 4200	林水木 500			

1996年6月份收支報表

院本部收支	助學基金	生命與光廣播	師資培訓	退休基金
上月結欠 -896,308.6	上月結餘 2,346,798	上月結餘 38,035	上月結餘 892,474	上月結餘 56,498
本月收入 1,832,591	本月收入 14,149	本月收入 1,000	本月收入 213,690	本月收入 53,897
本月支出 1,512,134	本月支出 0	本月支出 0	本月支出 0	本月支出 4,962
累計結欠 -575,851.6	累計結餘 2,360,947	累計結餘 39,035	累計結餘 1,106,164	累計結餘 105,433

註：至1996年6月底止學院經常費不足約58萬元，係由專款項下撥借58萬元來支應。